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1) 變更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首席財務官；以及**
(2) 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7月19日起：

- (1) 黃培坤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
- (2) 趙穎女士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王建軍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4) 趙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5) 宋鏐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6) 董事會成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並委任趙磊先生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宋鏐毅先生、楊允先生及王薇女士為該委員會成員。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職位的下列變更。

變更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

黃培坤先生(「黃先生」)為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趙穎女士(「趙女士」)為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

趙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向黃先生及趙女士在各自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王建軍先生(「王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及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趙磊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宋鏐毅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

趙先生及宋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

趙先生在企業財務與會計管理、投融資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擁有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期間曾擔任審計經理。趙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7)(「中國金茂」)，歷任財務管理部分析評價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財務資本中心副總經理。

趙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7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趙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收取酬金總額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袍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

宋先生在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中國金茂，歷任總裁助理、副總裁，並於2017年3月起出任高級副總裁及於2017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於加入中國金茂前，宋先生自2001年起至2011年4月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後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以及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及辦公廳任職。

宋先生於1998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獲得材料類專業碩士學位。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宋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其任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變動

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已成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自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該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研究並制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投資評估準則，以及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投資評估準則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呈的新投資項目。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而宋先生、楊允先生及王薇女士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